

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函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
聯絡人：徐智美
聯絡方式：(02) 2507-4066 分機 522

受文者：新北市市立中正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111)聯信託字第 01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旨：為辦理「彩研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申請乙案，請 貴校提供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二名，詳如彩研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敬請 惠辦。

說明：

- 一、依據「彩研教育公益信託契約書」約定辦理。
- 二、申請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31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桃園市桃園區、八德區及新北市文山分區(新店區、深坑區、坪林區、烏來區、石碇區)之國小學校。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獎學金金額新台幣貳仟元整。
- 五、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將由公益信託統一匯至學校指定之帳戶，再由學校代為轉發給受領學生，另請學校自行製作「印領清冊」正本乙份給學生簽收，並於獎助學金撥入學校指定帳戶後一個月內寄回聯邦銀行信託部(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3樓)。
- 六、另請學校提供申請獎助學金學生檔案及學校帳戶(詳如電子檔案格式範例)，並e-mail至Jhih-Mei_Syu@ubot.com.tw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本行信託部(02)2507-4066轉分機522徐智美小姐。
- 七、檢附彩研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電子檔案格式範例各乙份。

正本：新北市市立中正國小

副本：陳添揮、吳厓樑、吳春蘭

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資深經理

紀文卿

機關收文 111/09/08



1117395520

彩研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 主旨：彩研教育公益信託由陳添揮先生捐贈成立，其為鼓勵桃園市、新北市家境清寒之小學在學學生努力向學、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申請期間：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 實施對象：本公益信託發函通知之學校(小學)。
- 四、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者。
 - (二)家境清寒或其他原因，負擔學費困難者。
 - (三)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者。
- 五、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間學校貳名，每名獎學金金額新台幣貳仟元整。
- 六、 申請辦法：
 - (一)以學校為單位逕向本公益信託提出申請。
 - 1.由各小學依前述四進行資格審查，並推薦兩名符合資格之學生。
 - 2.申請時應檢附下述申請文件，若申請文件未備齊者，將取消資格。
 - (二)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
 - 1.本公益信託申請書乙份。(附件一)
 -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 3.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家庭突生變故或其他原因負擔學生費用困難之說明或證明文件。
- 七、 獎學金發放方式：
 - (一)獎學金由本公益信託統一匯至各學校指定之帳戶，再由各學校代為轉發給學生。
 - (二)請各學校自行製作「印領清冊」正本乙份給學生簽領，並於獎助學金撥入學校指定帳戶後一個月內寄回聯邦銀行信託部(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7號3樓)。
- 八、 注意事項：
 - (一)若學校提出申請，應遵循本辦法及本公益信託辦理相關事項。
 - (二)逾期申請、文件不全或其他資格不符等情形者不予發放，且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三)請詳細閱讀申請辦法及「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附件A)之有關說明；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法令規定範圍內及「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附件A)所載特定目的範圍內，彩研教育公益信託得予以蒐集、處理及利用；並確認已收執「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附件A)。
- 九、 本辦法經本公益信託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彩研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學校 匯款帳號	銀行(郵局)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負擔學費困難學生	應備文件 (如為影本需 加蓋學校密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以下擇一) 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生變故說明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負擔學生費用困難之 說明或證明文件
本人已詳細閱讀申請辦法及「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附件A)之有關說明；本人並同意合於法令規定範圍內及「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附件A)所載特定目的範圍內，彩研教育公益信託得對本人個人資料予以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並確認已收執「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附件A)。			
申請人： _____ (簽名)，法定代理人：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未簽名者無法受理)			
承辦學校 審查結果			
學校核章	校長 核章	主任 核章	經辦 核章

*本表請以A4紙張自行列印，並不得縮放。

《附件 A》

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

銀行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說明：
 -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代號(依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定義)：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0 行銷、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依照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 CRS 相關法令辨識身分並提供予國內外主管機關。
 -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 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五)所列之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 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證券

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交割銀行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 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545-1788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ubot.com.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